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6/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梁家駒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2)7	司徒少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9	葉紫珊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2月5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54/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問責制的實施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剛在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了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問責制實施情況的事宜。

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她，他已向各政策局發出通告，提醒他們遵守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所協議的提交文件期限，並指示他們應準時提交文件。

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的次數及時間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她，行政長官已對議員提出增加行政長官答問會次數和延長答問會時間的要求作出回應。行政長官表示，他高度重視與立法會的溝通渠道，並認為答問會是好的溝通渠道。行政長官又表示，現時的安排已是好的安排，故此無需增加答問會的次數或延長答問會的時間。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行政署長已在2008年12月8日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下次答問會將於2009年1月15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

政府當局就議員於立法會會議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

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於她最近就區議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及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所提出的兩項書面質詢，沒有提供詳盡的答覆。她表示，她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是，就每個區議會而言，2008年1月至今分別獲批准及拒絕的小型工程數目，以及每項工程計劃的內容及預算開支款額。政府當局在書面答覆中，並沒有就每個區議會的工程計劃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政府當局在答覆她索取有關已銷毀或報稱遺失的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資料的書面質詢時，亦出現同樣情況，政府當局只表明有4宗個案涉及不小心將部分檔案銷毀，另有4宗個案涉及報稱遺失檔案，但有關檔案的詳細資料卻未有提供。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關注，並請政務司司長提醒政策局提供書面質詢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7. 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何秀蘭議員的關注。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4/08-09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3項附屬法例在2008年12月5日刊登憲報，包括1項生效日期公告，

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關於《2008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7月制定的《2008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授與警方多項權力，包括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以打擊酒後駕駛。該修訂公告旨在認可雄獅"酒精計500"酒精測試儀(下稱"酒精計500")，作為新預檢設備以進行呼氣測試；以及將一種名為"愛高確3020"酒精測試儀的預檢設備從主體公告中刪去。

10. 涂謹申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新預檢設備"酒精計500"的規格，以及警方停止執行警務人員可酌情向呼氣測試讀數超過某指明限度的駕駛人士發出警告的政策的情況。議員表示贊同。

11.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月7日。

#### **IV. 將於2008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質詢**

(立法會CB(3)224/08-09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55/08-09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1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和兩個研究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委員**

[先前發出的文件：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307/08-09號文件)已於2008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2)318/08-09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1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第18至22段(立法會CB(2)342/08-09號文件)已於2008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2)356/08-09號文件發出]

15. 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的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作出提名，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下列議員獲得提名 ——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約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12位議員決定在他們當中獲提名擔任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人選。

(會議於4時25分暫停，並於4時34分復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分別獲提名擔任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8. 議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正、副主席人選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VII.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8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可就下列事宜進行辯論：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  
(立法會CB(1)373/08-09號文件)

20.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讓他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就此課題表達意見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1. 方剛議員闡釋，事務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下列建議——

- (a) 該次立法會會議除了進行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外，亦進行該項休會辯論；
- (b) 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他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及
- (c) 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把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

22. 議員贊同事務委員會的上述建議，並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進行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外，亦進行該項休會辯論。

**VIII.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限額**  
(立法會CB(2)456/08-09號文件)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建議，暫時撤除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為8個的限額，直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並在該段期間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26(a)及(b)條。秘書長解釋，秘書處認為暫時撤除限額是可行的，因為根據政府當局2008-2009年度的立法議程，預期法案委員會的16個限額在今

個立法會會期首6個月(即直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將不會滿額。因此，即使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超過8個，秘書處亦可將為法案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資源重新調配，用作為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秘書長又表示，為了讓議員知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整體情況，亦建議事務委員會若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24. 對於李永達議員問及建議暫時撤除限額的有效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有效期直至2009年3月底止。

25.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若在該段期間委任了多個該等小組委員會，秘書處能否應付為這些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一旦獲得委任，秘書處便會繼續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確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理解正確。秘書長請議員參閱該文件第8段，並表示即使工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隨後增加至16個，已委任並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繼續運作，而秘書處會在有需要時招聘臨時職員，以確保會繼續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秘書長又表示，一如現行安排，該等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如有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便須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

28.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暫時撤除限額的有效期屆滿時，應在內務委員會提出討論此事。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劉議員的建議。她補充，秘書處正竭盡所能配合議員的工作。

30.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10段所載的建議。

#### **IX. 建議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梁耀忠議員於2008年12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457/08-09(01)號文件))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包括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他本人在內的



數位當值議員曾於2008年12月5日在秘書處申訴部與"準來港婦女關注組"(下稱"關注組")會晤。關注組促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中港家庭有關的事宜，包括非本地居民的分娩服務收費、放寬有關的入境政策、縮短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全面檢討人口政策，以及中港家庭的權益。由於此事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有關的當值議員支持關注組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籲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無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因為有關事宜可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舉例而言，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分娩服務收費事宜，可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譚議員指出，此事並非新問題，不少議員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合理。至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按他的理解，單程證計劃由內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管轄範圍。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此事的癥結是人口政策，該政策不屬任何個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認為有需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提供專責場合，與對口的政策局處理有關事宜。他不贊同有意見指香港在處理單程證冗長的輪候時間方面沒有任何角色。他指出，雖然簽發單程證的權力在於內地當局，但如何最好運用每日150個單程證名額，卻是關乎香港特區政府的事宜。他引述最近發表的由智經研究中心委託進行的《從單程證制度探索香港的人口政策》研究的報告結果，當中顯示，單程證名額近年一直沒有盡用。該報告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檢討可否將未用的名額編配予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讓她們及其子女可盡早來港安頓及融入本港社會。這將為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帶來益處，並有助紓緩跨代貧窮問題。李議員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並籲請議員支持該建議。

35. 余若薇議員認同梁耀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此事的癥結是人口政策。事實上，她認為此事甚至超越人口政策。她表示，多位專家(例如耶魯大學人類學系蕭鳳霞教授)曾就此事表達意

見。余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內地人士與香港居民結婚的數字不斷上升，近年已佔香港結婚數字約40%。她強調，與此等家庭有關的事宜對香港的長遠社會及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有鑒於本港人口日趨老化。這些事宜應盡早及從宏觀的角度進行研究，而非由個別事務委員會"斬件式"地研究。她因而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此事。她又認為，該小組委員會一旦獲得委任，應徵詢有關專家的意見，並應從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這個更廣闊的層面研究有關事宜。

36. 湯家驊議員表示，有關內地人士融入香港社會是重要的事宜。雖然個別事宜可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但這樣的安排無助於從宏觀的角度研究此事。他表示支持就此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此事超越了推行三數項行政措施或解決個別個案的層次，所涉問題關乎中港家庭和諧融入社會。由於問題已經浮現，她認為由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機關共同訂出政策，實至為重要。

38. 李國麟議員表示，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不但會研究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分娩服務收費，亦會研究涉及中港家庭的其他事宜，例如教育、醫療服務及文化。若此等事宜分別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對於能否有效解決問題表示存疑。由於擬由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他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與政府當局一同致力解決此事。

39. 梁劉柔芬議員理解議員對涉及中港家庭事宜的關注，但指出社會上須解決的問題眾多，而議員要為自己的工作訂定優先次序。她關注到議員可能傾向誇大某項事宜的嚴重程度及急切性。她記得議員最近曾兩度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進行類似討論。她強調不應將事務委員會的核心工作拆出。她補充，立法會剛委任了調查梁展文先生個案的專責委員會，而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剛開始工作。議員須應付這兩項重要工作，並應小心考慮現在是否委任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適當時間。她補充，資源總有一個限度，不論是議員的時間還是秘書處的資源亦然，而議員要在同一時間處理所有問題，是不可能的。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跟進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事宜。她指出，基於政府當局就居留權問題所持的立場，許多內地婦女前來香港分娩。此事的癥結是中港家庭融入社會，以及他們在法律之下享有的權益。此事非常重要，因為家庭是社會的核心單位。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擬研究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所涵蓋的不僅是分娩服務收費或單程證計劃。考慮到以上因素，她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財務委員會會議將緊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下午5時舉行。若就此事進行的討論到下午5時仍未結束，會議將須暫停，並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指出，在討論議程第VIII項時，秘書處已表示現時有足夠資源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依她之見，不支持委任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可選擇不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而不應阻撓委任該小組委員會。

43.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若不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討論中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的事宜，可否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由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充分處理。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留意《議事規則》第77(9A)條，該條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她表示，就討論中的事宜而言，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能包括房屋、教育、保安、衛生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45. 謝偉俊議員認為，若牽涉多個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可能是適當的做法。否則，此事可由有關的兩個或三個事務委員會處理。

46.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哪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研究人口政策。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涉及人口政策的事宜由政務司司長統籌，並不屬於任何個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8. 陳茂波議員表示，鑒於此事相當重要，並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他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此事的建議。他希望，一旦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加入的議員會竭盡所能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49. 梁國雄議員提議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50. 譚耀宗議員對梁國雄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付諸表決。余若薇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17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美芬議員

(1位議員)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位議員表決贊成有關建議，17位議員表決反對有關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有關建議獲得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條，有關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的建議將會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 **X.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31日